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祁沃尔”）的经营期限延长 5 年，有利于保证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常运作，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事项，是基于产业投资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延长经营期限后，能保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退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曾凡跃

代冰洁

2023年7月21日